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长理工大教〔2021〕11 号）及《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工作细则”、“推免生工作方案”，负责本单位内计划推荐指标安排、符合资格学生名单和本单位推荐名单的审定和公示；。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王建辉、高顺利

成 员：彭玉楼、练黎旋、方 芳、许 宙

秘 书：李秀莲

成立学院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负责申请者的申请资格与条件、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成绩等核查，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进行质询、综合评价和审核鉴定。学院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王建辉、高顺利

成 员：彭玉楼、练黎旋、方 芳、许 宙、程云辉、许凯扬

秘 书：李秀莲、曾凯

二、学院推免工作进程安排

9 月 3 日前：成立学院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制定推免生工作方案，将方案在学院网站公示并将纸质件报教务处备案；

9 月 9 日 12 点前：符合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2025 年推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

9 月 12 日前：学院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根据专业排名、综合考核确定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公示；按学校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学校的推免生工作进程请查看《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三、其他事项

1. 被接收为推免生者，必须书面承诺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不放弃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2. 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而没有按时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
3. 成绩单不需要同学们提供，由教务办统一提供。
4. 申请表接收时间：9 月 9 日上午 12:00 之前，提交地点：工科三号楼 A317（学院教务办）；学院审核鉴定时间 9 月 10 日下午 2:30，地点：工科三号楼 A349，审核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留存学院。
6. 学生的相关成果的等级认定如有异议，以学院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认定结果为准。
7. 推免选拔工作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反映，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纪检监察处反映。教务处联系方式：0731-85258572 纪检监察处联系方式：0731-85258529
8. 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准。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长理工大教〔2021〕11 号）及《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归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的本科学生）。

（二）思想政治可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四）学业优秀。第1至6学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列，原则上应处于前30%以内；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50 分（710分制）或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成绩6.0分及以上或TOFEL成绩80分及以上。

（五）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六）推免学生应学业优秀，补考、重修课程严格按初修成绩计分。

二、推免生的指标分配

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指标为7个，学院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目前我院2021级本科生总人数为139人，其中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21级本科生为83人，分配推免指标为4人，生物工程专业2021级本科生为56人，分配推免指标为3人。若某一个专业无人申报或没有符合资格的申报人，则该指标由学院统筹考虑。

三、推免生的综合测评

推免生的综合测试参照《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长理工大教〔2021〕11号）的第二章第十一条要求执行。

（一）综合测评要素

综合测评分由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三个方面组成。由学工部和学院学工办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进行考查，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组织与协调能力、口头语书面表达能力、英语交流能力、创新意识与培养潜质、学术道德等进行综合考查，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存在有关问题者，由专家组集体决议，不予推免。思想政治品德与科学素养审查合格的学生，再从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分别占80%和20%。综合成绩排名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分专业分别排名。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考核得分+科研创新与专业能力考核得分。

（二）学业成绩考核（80分）

以第1至第6学期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得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实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 $\times$ 80。课程有补考或重修记录的课程成绩按初修成绩计。

（三）科研创新与专业能力考核（20分）

1、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承担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在各类学科专业竞赛与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和在体育等方面的获奖。具体分值计算办法见《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长理工大教〔2021〕11号）中“附件 长沙理工大学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办法”。

2、长理工大教〔2021〕11号文件中的附件《长沙理工大学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办法》第1-6项计分项目类别中，每个类别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计分。例如，在第2项类别中的体育

比赛，只能计其中一项赛事的最高分。但在第 1 项类别中，如果获得教育部举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团中央举办的“挑战杯”和“创青春”国家奖（不含省奖）可以累加计分，且还可计除此之外另一项赛事最高分；而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创青春”国奖时，只计最高得分项目，不得累加。

3、根据长理工大教〔2021〕11 号中“附件 长沙理工大学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办法”计算出的得分，若最高得分者超过 20 分，计 20 分，其他依次按得分与最高得分的比例计分。

四、推免生应上交材料

符合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须上交的材料如下：

- （一）《长沙理工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二）英语过级成绩单；
- （三）有关科研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